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运管便〔2020〕76号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 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的通知》（办运管函〔2020〕1105号）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活动。现将创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和原则

本次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旨在督促各县进一步落实《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促进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加强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改革示范县的典型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一）明晰权责、确保安全。

坚持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关系，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县级政府的领导责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指导责任和乡镇、村组的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根据小型水库的公益性质和影响公共安全的特点，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增加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时，积极借助社会力量，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格局。

（三）总结经验、鼓励创新。

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总结提炼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推广专业化管理模式，大胆创新社会化管理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四）局部突破、整体推进。

坚持局部攻坚突破与整体协调推进相统一，示范引领、重点突破，逐步推广、以点带面，探索有效模式加以复制和推广，推动示范县提前完成改革任务，带动面上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示范县指标

各县（市、区）要建立适应当地县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主要包括：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奖惩分明、

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其中小型水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稳定管护经费渠道、培训巡查管护人员为约束性指标，要求指标为 100%。

三、工作安排

(一)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2020 年 12 月启动创建工作，并做好宣传动员。

(二)各县(市、区)要对标改革任务，围绕改革目标，逐一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深化巩固改革成果。

(三)在 2021 年 3 月，要求各县(市、区)要认真梳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改革经验，提炼特点亮点，编制本县(市、区)改革工作报告及改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上报市水利(水务)局。

(四)在 2021 年 4 月底前，各市全面比选基础上，推荐一个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示范县上报省水利厅。

(五)在 2020 年 5 月初，省水利厅对各市改革示范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进行检查。

(六)在全面评选的基础上，选择推荐改革成效突出、管理模式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申报全国示范县。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评估指导。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示范县评估审核工作，对示范县给予指

导。

(二) 加强信息公开。申报县(市、区)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完成情况;省水利厅将在网站上公开县(市、区)申报情况。

(三) 做好经验总结。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示范县经验,形成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

联系人: 郭平

电 话: 0351-4666325

邮 箱: sxs1tskg1@163.com

